

質檢總局發佈電熱毯品質安全風險警示

2016-10-09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電熱毯（即電暖氈）是一種與人體直接接觸的電暖器具。它將特製的、絕緣性能達到要求的電熱元件織入或縫入毯具，通過通電時發出熱量，達到取暖目的。由於毯具與人體長時間接觸，容易被擠壓褶皺，又常用於夜間等特殊的使用時間與環境，電熱毯是報告較多的家用電器事故製造者。

針對電熱毯產品可能存在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危險，質檢總局產品品質監督司近期組織開展了電熱毯產品品質安全風險監測。共從市場上採集樣品 45 批次，依據 GB 4706.1-200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8-2008《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 電熱毯、電熱墊及類似柔性發熱器具的特殊要求》等標準要求，對輸入功率和電流、發熱、耐潮濕、機械強度、結構、耐熱和耐燃等項目進行了檢測。結果表明，34 批次樣品存在品質安全風險。其中，8 批次出現功率偏差超過標準限定值的情況，使用時可能由於發熱元件、電源線或者其他部件過熱引發火災；15 批次出現發熱溫升超過標準限定值的情況，由於電熱毯與人體直接接觸，溫升過高會導致燙傷；8 批次出現浸水試驗後電氣強度試驗擊穿的情況，由於電熱毯對浸水狀態未採取有效防護措施，浸水後絕緣失效，會導致使用者觸電風險；30 批次出現電熱元件斷裂或者導線絕緣損壞的情況，電熱元件斷裂可能會造成短路產生電火花引起火災，而絕緣損壞可能直接造成使用者觸電；18 批次出現無防止褶皺措施的情況，電熱毯褶皺使用會造成局部溫度過高，存在火災隱患。

質檢總局提示廣大消費者，在選購和使用電熱毯產品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一是建議在超市或者商場等正規管道購買電熱毯產品，儘量避免購買不合理低價產品。

二是不要購買無 QS 標識、無品牌型號、無生產廠家、無警示說明標識的產品。

三是使用時儘量不要與人體直接接觸，也不要與熱水袋等其它熱源同時使用，入睡前要切斷電源，避免造成過熱傷害。

四是不要在電熱毯上放置尖硬物品，同時要經常檢查，避免折疊、打褶現象。

五是對於無可洗滌標識的產品，嚴禁水洗。

六是若電熱毯出現磨損、斷絲、短路不熱等異常情況，應立刻停止使用，返回經銷商處維修，切不可自行拆修，以防發生危險。